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當時於氏家族首次取得對南方通信（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全部股權的控制權。緊接於氏家族取得對南方通信全部股權的控制權前，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南方通信當時由中國江蘇省洛東村委會（由農村村民為推動經濟發展及管理村民的社會福利而成立的集體組織）持有90%及於先生持有10%。於先生自南方通信成立起一直擔任其法律代表，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南方通信董事。其注資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佔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10%），由其個人財務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國江蘇省洛東村委會分別與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轉讓其於南方通信的70%、10%及10%股權予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乃根據南方通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釐定。自此，於氏家族已取得南方通信全部股權的控制權。由於上述轉讓，於先生將其於南方通信的股權增加至80%，而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均為於先生的女兒）各自持有南方通信10%的股權。於氏家族決定接納於南方通信的全部股權乃由於彼等對南方通信光纜業務的未來潛力充滿信心，並擬在於先生及於女士在光纜行業取得知識及經驗後將此發展為彼等的家族業務。

鑑於市場對我們的光纜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除了南方通信持有的武進工廠，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盈科建立金壇工廠（即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光纜。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部分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四月	於氏家族首次取得對南方通信（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全部股權的控制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	我們獲列入所有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供應商名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六月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我們獲認定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南方光纖主要從事生產光纖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我們透過建立第二個生產基地金壇工廠開始試產光纜擴充光纜產能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常州德隆、南方通信及盈科組成。我們就[編纂]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 資本金額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0.10港元	投資控股
Century Planet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南方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常州德隆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17百萬美元	人民幣113.3 百萬元 ⁽¹⁾	研發通信設備 及配件、 技術諮詢及 技術轉讓
南方通信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308.9百萬元	人民幣 222.2百萬元 ⁽²⁾	製造及 銷售光纜
盈科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製造及 銷售光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常州德隆組織章程細則，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三年內悉數繳足。
2. 根據南方通信組織章程細則，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分階段悉數繳足。

南方光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南方光纖主要從事生產光纖（光纜的主要生產原材料）。有關南方光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成立南方光纖」一段。於成立時，南方光纖分別由南方通信（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亨通（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9%及51%權益。下表載列南方光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		
南方光纖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生產光纖	49%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光纖分別由南方通信、亨通及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49%、47%及4%權益，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Century Planet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Century Plan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entury Planet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Century Planet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羅滿芳女士（「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羅女士向本公司轉讓Century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即羅女士所持Century Planet股份的面值。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因此，Century Planet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南方

香港南方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香港南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Planet，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香港南方由Century Planet全資擁有。

常州德隆

常州德隆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7.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常州德隆的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常州德隆一直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常州德隆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通信設備及配件、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

南方通信

南方通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緊接於氏家族取得對南方通信全部股權的控制權前，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南方通信當時分別由中國江蘇省洛東村委會及於先生擁有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國江蘇省洛東村委會分別與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轉讓其於南方通信的70%、10%及10%股權予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當時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釐定。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自此，於氏家族已取得對南方通信全部股權的控制權。由於上述轉讓，於先生於南方通信的股權增加至80%，而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均為於先生的女兒）則各自持有南方通信10%的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南方通信的股權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10%、10%及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先生轉讓(i)其於南方通信的50%股權予於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及(ii)其於南方通信的20%股權予於茹萍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8.9百萬元釐定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由於上述轉讓，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分別於南方通信擁有10%、60%及3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於女士向石先生轉讓其於南方通信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67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8.9百萬元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於轉讓後，南方通信分別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擁有30%、30%、30%及1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8.9百萬元。於註冊資本的增加後，南方通信仍分別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股權。直至及於重組前，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即人民幣290百萬元）尚未繳足。有關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根據重組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變動及常州德隆收購南方通信全部股權」一段。

南方通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亦為武進工廠的擁有人。

盈科

盈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盈科由南方通信及石先生分別持有95%及5%股權。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南方通信及石先生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南方通信及石先生削減資本合共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解除。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盈科分別由南方通信及石先生持有95%及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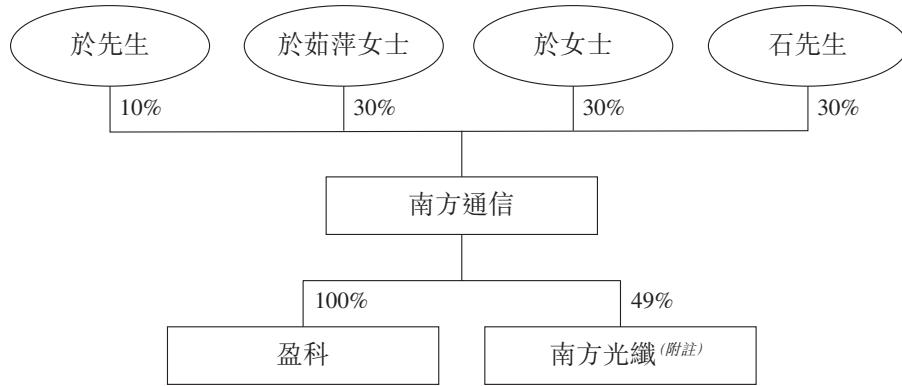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石先生轉讓其於盈科的全部股權予南方通信，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盈科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於重組前，盈科由南方通信全資擁有。

盈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亦為金壇工廠的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在重組前，本集團連同南方光纖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光纖分別由南方通信、亨通及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49%、47%及4%權益，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Century Planet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Century Plan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Century Planet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羅女士。因此，羅女士於Century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香港南方註冊成立

香港南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0,000股香港南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Planet，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香港南方由Century Planet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其收購Century Planet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名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Pacific Mind，而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予控股股東Pacific Min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羅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entury Planet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美元，即羅女士所持Century Planet股份的面值。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Century Plane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南方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常州德隆

常州德隆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當日，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常州德隆一直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

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變動及常州德隆收購南方通信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繳足註冊資本合共削減人民幣98.9百萬元所致。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南方通信分別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8.9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南方通信分別由常州德隆、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96.76%、0.97%、0.97%、0.97%及0.33%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通信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86.7百萬元尚未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各自與常州德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均將彼等各自於南方通信的股權轉讓予常州德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於轉讓後，南方通信成為常州德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acific Mind (當時由於氏家族全資擁有)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德隆收購盈科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南方通信與常州德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方通信轉讓其於盈科的股權予常州德隆，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於轉讓後，盈科成為常州德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於女士、石先生、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 (a) 自彼等均成為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統稱「相關公司」）的股東的日期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仍為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石先生確認，除非彼日後持有任何股份，否則彼將不會參與股東大會的表決；
- (b) 於氏家族將就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的融資及營運活動）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於氏家族將集體一致就相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及
- (d) 彼等將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集體控制權及管理。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氏家族經營及管理，而石先生亦有參與其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重組完成前，石先生為南方通信的股東。石先生以書面向於氏家族確認，由於石先生在重組前為南方通信的股東，彼乃根據於氏家族的指示就其於南方通信的股份作出投票決定，故此於女士、石先生、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當時在南方通信的股東大會上按同一方針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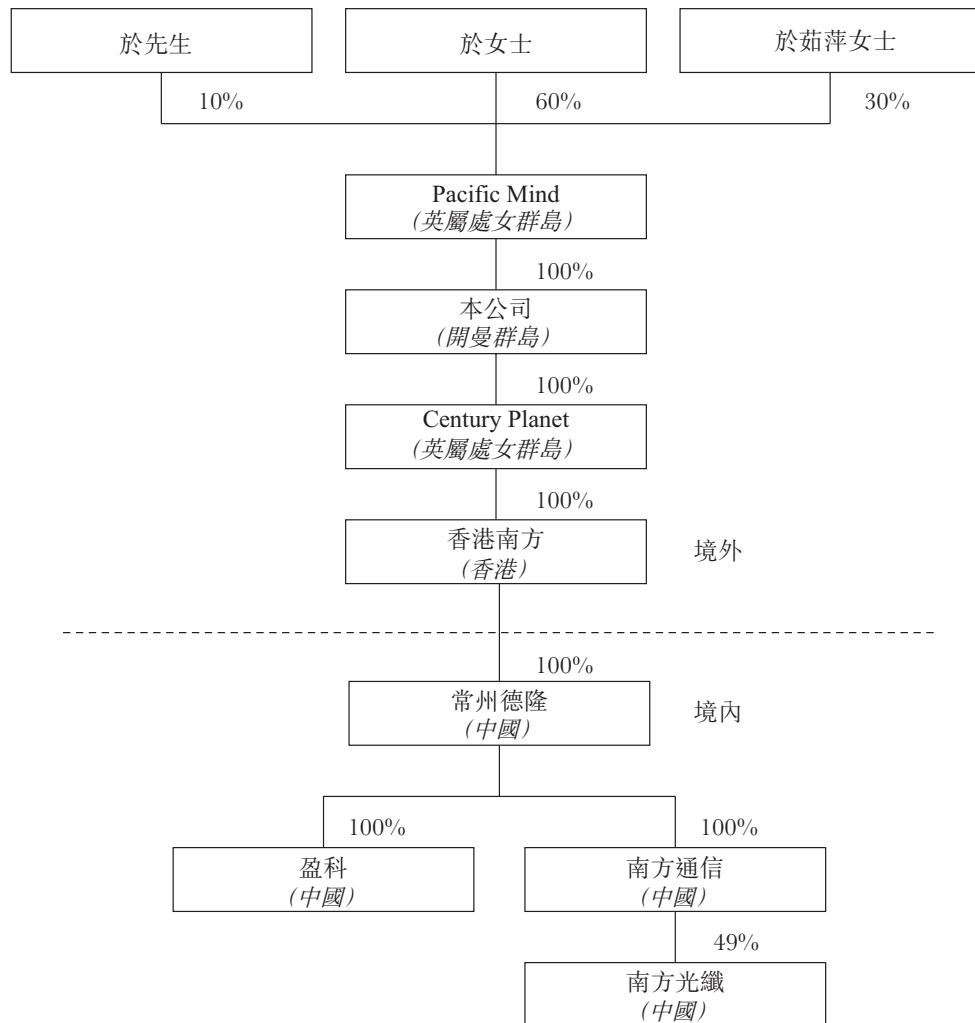
石先生亦以書面確認，倘彼日後擁有任何股份，彼應當繼續根據於氏家族的指示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決定。

雖然於重組完成前，石先生在南方通信股東大會上乃根據於氏家族的指示就其於南方通信的股份行事，但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常州德隆及盈科）各自董事會會議上應當以相關公司的董事身份行使表決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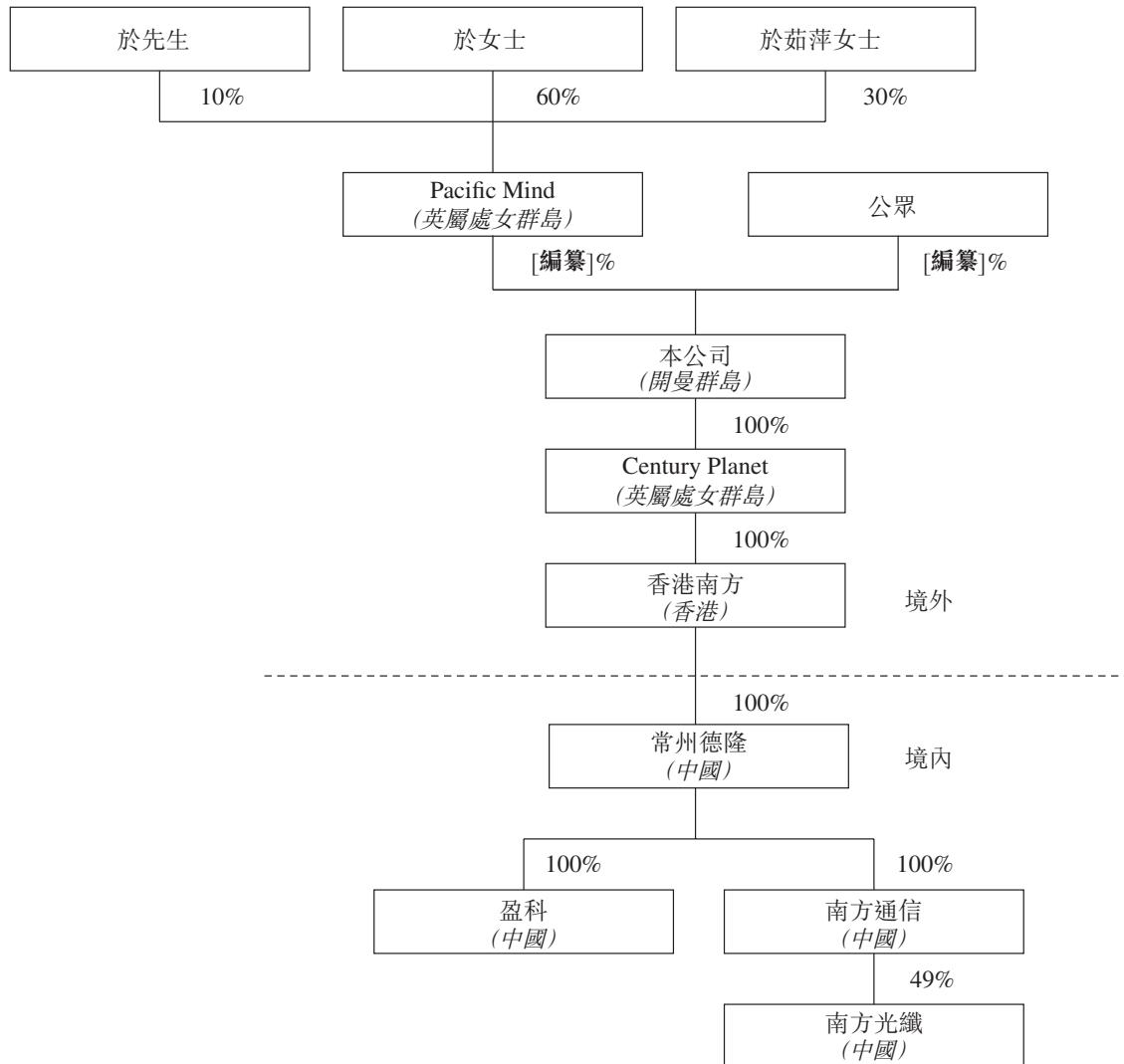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根據重組所進行的各項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完成及結清，包括已取得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2條，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指，外國投資者通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以協議形式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形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營運該等資產（「併購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經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的境內公司（「目標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就[編纂]而言，境內重組程序如下：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常州德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而常州德隆已向商務部當地辦事處取得相關批准，並已完成向國家工商總局當地辦事處辦理登記程序。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增加南方通信註冊資本（「註冊資本增加」）及常州德隆收購南方通信100%股權及盈科100%股權（「收購事項」）應當向國家工商總局當地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註冊資本增加及收購事項不會將南方通信或盈科由境內公司更改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註冊資本增加及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且不須遵守併購規定。
3. 由於單一最大股東於女士已取得安提瓜及巴布達護照，根據併購規定不被視為中國「境內個人」，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且我們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編纂]而言，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重組。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辦理外匯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原因於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控制」指透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統稱「外匯管理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各自均為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所定義的境內居民個人，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常州武進支行完成外匯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